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校友旁聽課程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教字第 1001390 號簽核定實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4 日校教字第 1080011508 號函修正名稱及全文

- 一、中央警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學士班校友畢業後二年內繼續學習，在不影響教師授課品質及在校學生學習權益下，得申請旁聽本校課程，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申請旁聽之校友，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一週完成申請程序（如附件），並需經開課教師、系所主管、所屬學院院長核章同意及教務處核定。
- 三、旁聽校友憑教務處發給之旁聽證，始可旁聽核可之課程，學期課程結束繳回教務處。旁聽證僅供旁聽課程證明使用。
- 四、旁聽校友須遵守本校各項規定及開課教師所訂之規範，違反下列事項取消旁聽資格，被取消旁聽資格者不得再申請旁聽：
 - （一）無故曠課三次者。
 - （二）學習態度不佳，經開課老師反映者。
 - （三）期中、學期考試有一科未參加考試者。
 - （四）成績評量達二分之一課程不及格者。
- 五、旁聽校友於旁聽期間課程之督導輔導及考核權責，由所屬系所負責督考，並送教務處列管。
- 六、旁聽校友上課時應出示旁聽證，並應著期服或校發運動服，旁聽期間除領取上課講義外，不得比照在學學生領用書籍。
- 七、旁聽校友之上課成績或到課紀錄均不予登載，亦不發給任何修課證明。

中央警察大學學士班校友申請旁聽課程申請表

_____學年_____學期

校友姓名		畢業班期 及系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1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2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3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4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5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6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7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8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9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0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1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2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3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4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課程名稱 15		教師簽名		開課系所核章
原畢業系所初審	(系所主任簽章)	所屬學院院長核章		
教務處複審				
核准旁聽證編號：				